

# 本市占道停车场停车收费标准

占道停车场		一类地区		二类地区		三类地区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小型车	大型车
白天 (7:00-21:00)	首小时内 (元/15分钟)	2.5	5	1.5	3	0.5	1
	首小时后 (元/15分钟)	3.75	7.5	2.25	4.5	0.75	1.5
夜间 (21:00(不含)-次日7:00) (元/2小时)		1	2	1	2	1	2

- 注：1. 本市占道停车场白天停车收费以15分钟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15分钟按15分钟计算；夜间停车收费以2小时为1个计时单位，不足2小时按2小时计算。
2. 对机动车跨昼夜分界点停放且停放时间不足昼夜分界点前的一个计时单位的停车收费，按分界点前的收费标准和计时单位收费，不得拆分为两个时段计收停车费。
3. 中型（含）以下载客汽车及轻型（含）以下载货汽车按小型车收费标准执行，大型载客汽车及轻型以上载货汽车按大型车收费标准执行。
4. 对停车资源紧张、停车矛盾突出的部分居住区，经区县有关部门确认并公示，可以在居住区周边占道停车场划定一定区域，当地居住区的居民凭有效证明在此停车，收费标准按照不高于夜间收费标准执行，具体实施操作细则按各区县规定执行。